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1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昕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5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控股股东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大市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生物	指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化工、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同创嘉业、兰州同创嘉业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太房地产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绿源	指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蓝景丽家	指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甘肃四建	指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天津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3-氰基吡啶	指	又称烟腈，一种白色晶体。主要用作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药等的中间体。
3-氨基吡啶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可作药物和染料的中间体；分析试剂。

4-氨基吡啶	指	4-氨基吡啶是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也用作化学试剂。
2-氯烟酸	指	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
2,3-二氯吡啶	指	合成氯虫苯甲酰胺的关键中间体
2-氯-4-氨基吡啶	指	用作医药、农药、颜料中间体。
MNO	指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 主要应用于农业化工领域。
股东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太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T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兵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00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00		
公司网址	www.ytsy000691.com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	
电话	0931-8439763	
传真	0931-8427597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201263595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原发起成立时名称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008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棕榈油贸易；2010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了房地产行业向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变更，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系由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100 万股，199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1 年 5 月 21 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7094.72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2006 年 9 月 22 日，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燕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22.02 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北京大市，北京大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60,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95%，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60,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0%。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王亚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中天国富证券	聂荣华、杨淙岩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65,756,701.42	13,911,871.59	1,810.29%	37,721,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90,173.81	-10,180,311.64	276.72%	11,002,5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9,849.87	-10,187,000.97	118.55%	-8,170,5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13,717.18	-6,471,871.18	-1,018.90%	9,249,39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315	276.83%	0.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315	276.83%	0.0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9%	-12.67%	33.96%	13.7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727,396,395.77	240,391,225.91	202.59%	198,474,6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835,957.54	75,234,542.75	26.05%	85,414,854.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0.00	50,776,531.21	112,366,904.71	102,613,2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630.26	10,948,329.05	3,569,525.62	-1,513,3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853.16	1,057,615.18	4,809,245.56	-2,748,1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2,670.73	6,749,384.73	63,164,381.34	-121,594,81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6,786.84		15,48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61.63		546,9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077,094.10		15,639,30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20.32	-7,903.92	2,857,325.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2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373.51	-14,593.25	-114,125.96	
合计	16,100,323.94	6,689.33	19,173,14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主营业务转型，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行业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一）主要产品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制药企业生产加工成品药品，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MNO 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吡啶类

公司吡啶类产品主要包括 3-氰基吡啶、2-氯烟酸及 3-氨基吡啶及 4-氨基吡啶等。3-氰基吡啶一方面是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物产品；另一方面是出售给下游行业做为生产农药、医药、饲料等产品的原材料。2-氯烟酸是重要的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农药方面，可用于合成除草剂“烟嘧磺隆”、“吡氟酰草胺”，杀菌剂“啶酰菌胺”等；医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奈韦拉平”等。3-氨基吡啶是高效低毒杀虫剂“康宽”重要中间体 2,3-二氯吡啶的原材料。4-氨基吡啶为制备“托拉塞米”的关键原料。

2、MNO

MNO 是杀虫剂“呋虫胺”的主要原料之一，呋虫胺是三井化学开发的第三代烟碱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小麦、水稻、棉花、蔬菜、果树、烟叶等多种作物上的蚜虫、叶蝉、飞虱、蓟马、粉虱等。由于其低毒高效的特性，成为全球农药市场广泛使用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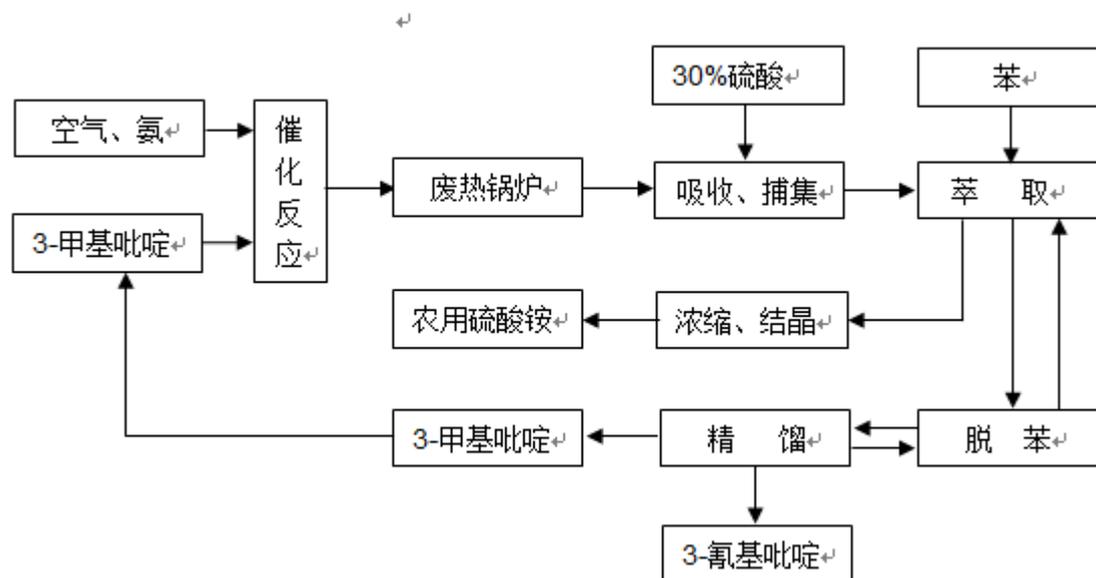
3、其他化工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有硫酸铵、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及乙酰丙酸乙酯等，这类产品主要为 2-氯烟酸、MNO 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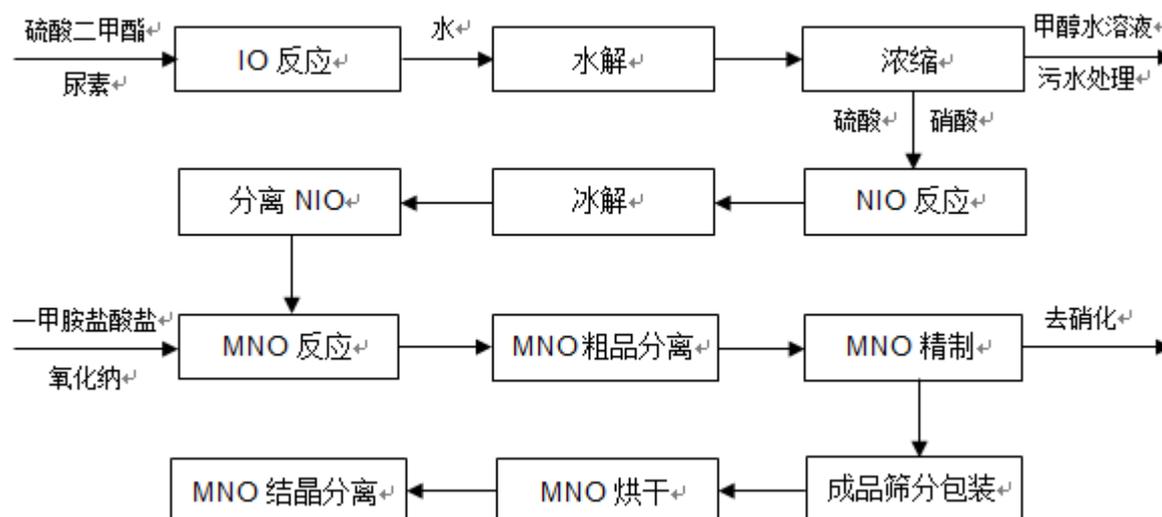
1、3-氰基吡啶

3-氰基吡啶由原料 3-甲基吡啶、液氨和空气中的氧气经催化氧化反应制得，然后再经吸收、萃取、精制、精馏后得 3-氰基吡啶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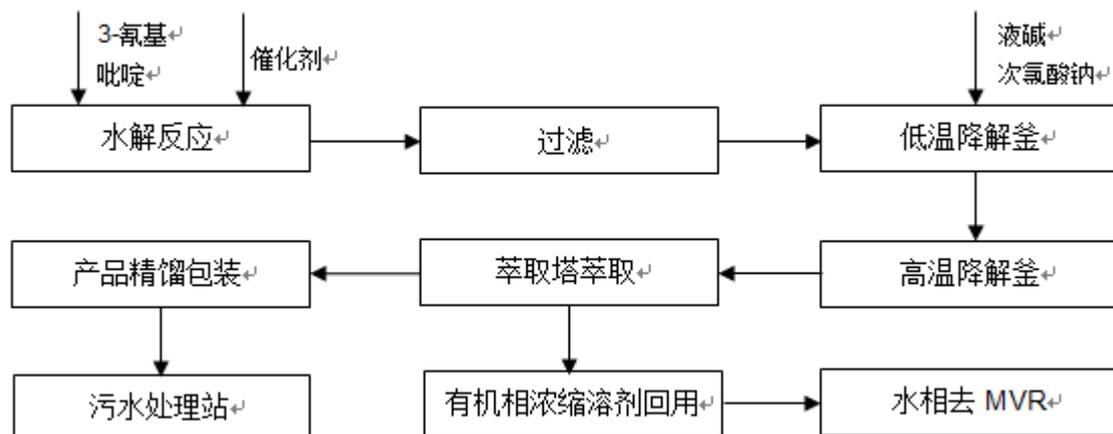
2、MNO

MNO生产以尿素和硫酸二甲酯为原料，二者反应生成O-甲基异脲单甲酯硫酸氢盐，再经水解得到O-甲基异脲硫酸盐（简称“IO”），再经硝化得到O-甲基-N-硝基异脲（简称“NIO”），经取代反应得到粗品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简称“MNO”），再经精制，得到合格的M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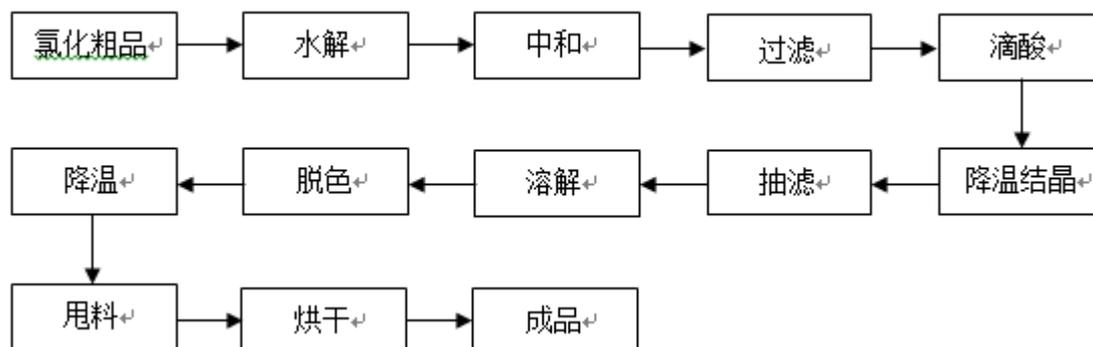
3、3-氨基吡啶

3-氨基吡啶的生产原理为3-氰基吡啶和水在低温下反应生成烟酰胺，氯气与液碱反应制得次氯酸钠，在碱性条件下与次氯酸钠进行霍夫曼降解反应生成3-氨基吡啶，经萃取、蒸馏得到3-氨基吡啶产品。萃余液去污水处理，蒸馏釜残做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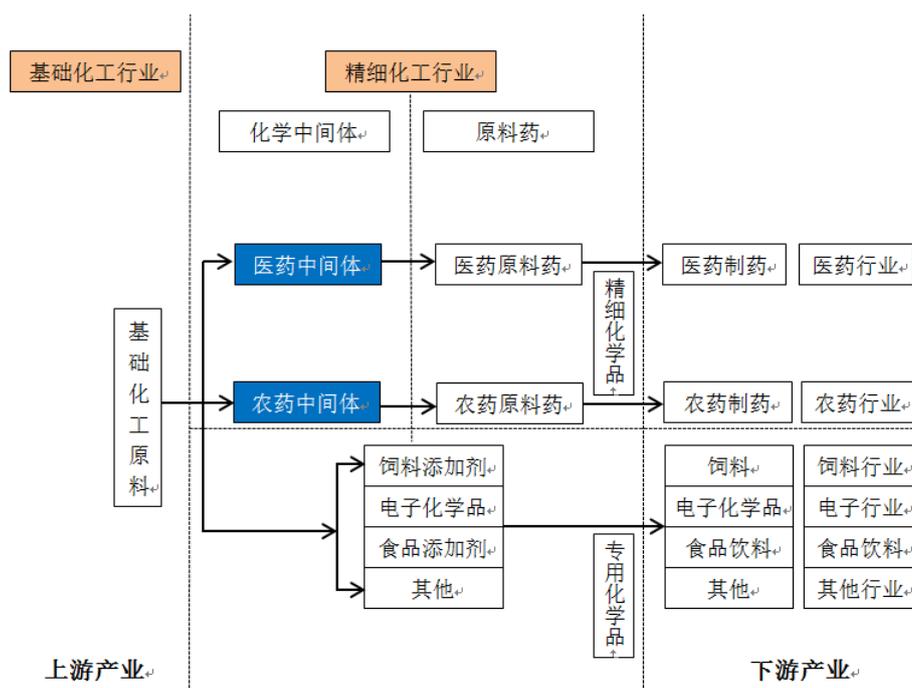


4、2-氯烟酸

2-氯烟酸以3-氰基吡啶与双氧水为基本原料，二者发生氧化反应生成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经降温结晶、分离、烘干得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为原料经三乙胺催化和三氯氧磷反应生成2-氯-3-氰基吡啶溶液，蒸干三氯氧磷后加入水中水析出2-氯-3-氰基吡啶，经板框分离得2-氯-3-氰基吡啶粗品；2-氯-3-氰基吡啶粗品为原料和液碱发生水解反应生成2-氯烟酸钠水溶液，经酸化得2-氯烟酸，经二次精制后分离、烘干得2-氯烟酸成品。



(三) 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图：精细化工产业链图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为农药、医药及饲料行业。下游行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随着农药、药品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化学制药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下游制药企业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也将拉动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精细化工产品业务，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模式。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评价。

采购部收到生产部报送的根据已签订单、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采购计划后，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名单管理，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检验等严格要求。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1）生产部根据生产需要和有关采购规定，向采购部报送采购计划。

（2）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了解库存情况，根据原材料的质保期、需求量、采购周期等因素并结合库存能力，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量。

（3）采购部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合格供方，并按先近后远、先厂后商、先大后小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供应商。

（4）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进行备货。采购部同时根据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预付款的财务流程。

（5）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组织申购部门验货，质保部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要求进行检验和验证。

（6）质检合格后，生产部的库管员按《物料储存控制程序》的要求，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经检验和验证不合格的原材料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向供应商发货退回。

（7）生产部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后，公司财务部依据采购入库单、按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财务流程。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业务，主要原材料为3-甲基吡啶、液碱、硫酸二甲酯、次氯酸钠、液氨等，主要能源为电、蒸汽、水等。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意向或签订的销售订单，营销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将生产安排情况报主管副总并通知营销部。生产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产品生产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编写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同时，对于需求量较大且市场相对稳定的产品，公司在销售淡季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除生产标准化产品外，公司也可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为其生产定制化产品。

(2) 外协生产

因产能受限、生产环境及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部分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公司首先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客户的联系，了解其需求，并通过产品价格、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竞争而取得订单。除持续追踪已有客户、挖掘客户新需求外，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通过全球专业展会与目标客户初步建立联系，会后跟进并建立业务关系，并同时通过专业化工网站进行网上推广。对于核心客户，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巩固现有业务并拓展新业务。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3-甲基吡啶、硫酸二甲酯、硫酸、液碱、次氯酸钠、液氨等原材料，生产3-氰基吡啶、MNO、3-氨基吡啶、2-氯烟酸、4-氨基吡啶等其他吡啶衍生物并向客户销售，从而获得利润。

6、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往年合同约定，境内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电汇或LC方式结算。

(五) 行业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90年代之后全球精细化工迅猛发展。进入21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了广泛的重视。

目前，在世界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中，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精细化工的传统领域已趋成熟或饱和，电子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新能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粘剂、环保材料、造纸化学品等新兴领域仍在快速发展。

受国际分工的影响，我国精细化工市场兴起，尤其是中间体市场，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保护；此外，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等方面。

目前，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状态，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但高端精细化工品市场还基本由美国、欧洲、日本等精细化学工业发达国家所控制，其跨国公司的规模、科研水平和营业收入远远超过我国企业。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即精细化工产值率=精细化工产品总值/化工产品总值*100%）达40%左右。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之一。但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60%-70%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相当于美国80年代的水平，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

2、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供求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3-氰基吡啶、MNO、3-氨基吡啶及2-氯烟酸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1) 3-氰基吡啶

公司生产的3-氰基吡啶除作为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产品3-氨基吡啶、2-氯烟酸、2,3-二氯吡啶等产品的原材料以外；另外也将部分3-氰基吡啶出售给下游行业，主要用于生产农药、饲料添加剂等。

① 农药方面

3-氰基吡啶农药方面主要用来生产吡啶类农药，吡啶类农药作为全球第四代新型农药，具有精细化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等特点，对人及生物有良好的环境相容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符合农药产业的发展要求和趋势。

② 饲料方面

主要用来生产饲料添加剂烟酰胺（维生素B3）。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国家扶植生猪养殖的政策密集出台，多地生猪存栏量止跌，随着生猪养殖业的恢复，用于饲料添加的烟酰胺需求将开始回暖，3-氰基吡啶作为烟酰胺的原料，市场销售有望得到增长。

(2) 2-氯烟酸

公司生产的2-氯烟酸是重要的农药和医药中间体。

① 农药方面

2-氯烟酸可用于合成除草剂烟嘧磺隆、吡氟酰草胺，杀菌剂啶酰菌胺等。

烟嘧磺隆是内吸性除草剂，具有速效性好、持效性好及安全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玉米田除草。相对于传统的玉米田除草药剂三嗪类和酰胺类除草剂，烟嘧磺隆具有生物活性高、具有选择性、对茬作物和环境影响小等优点。近几年，国家对玉米供给侧改革面积进行改革，使近几年玉米的种植面积继续减调，使得我国的玉米的供给由相对宽松变成相对紧张。基于供给侧调整使得玉米供给下滑以及下游畜禽和深加工需求旺盛两点因素，玉米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将进一步刺激玉米种植面积整体回暖。

吡氟酰草胺属于类胡萝卜素生物合成抑制剂。导致叶绿素破坏及细胞破裂，植物死亡。吡氟酰草胺属于选择性麦田除草剂，且无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受到国内企业关注。为方便企业进行产品开发。2012年至2017年初，吡氟酰草胺共申请田间试验56个，其中吡氟酰草胺单剂26个，复配制剂为30个。

啶酰菌胺是新型烟酰胺类杀菌剂，杀菌谱较广，几乎对所有类型的真菌病害都有活性，对防治白粉病、灰霉病、菌核病和各种腐烂病等非常有效，并且对其他药剂的抗性菌亦有效，主要用于包括油菜、葡萄、果树、蔬菜和大田作物等病害的防治。啶酰菌胺的专利保护已经到期，同时登记注册啶酰菌胺原药的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预期未来市场会进一步扩大。

② 医药方面

2-氯烟酸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奈韦拉平等。奈韦拉平是HIV-1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它与HIV-1的逆转录酶直接连接并且通过使此酶的催化端断裂来阻断RNA依赖和DNA依赖的DNA聚合酶活性。在HIV的治疗药物中，奈韦拉平与齐多夫定、拉米夫定为三大经典药物。从2011到2017年，中国艾滋病发病数增长了36,744例，增长率达179.68%。2018年上半年中国艾滋病死亡人数为7,524人，2017年中国艾滋病死亡人数为15,251人。“十二五”期间，国家多部门出台18个政策文件，涉及预防艾滋病教育、艾滋病防治、艾滋病防控管理、性病艾滋病防治结合等多个方面，因此预计艾滋病治疗药物市场前景良好。

(3) 3-氨基吡啶

3-氨基吡啶主要用来生产2, 3-二氯吡啶，最终以2, 3-二氯吡啶的形式活跃于市场。2, 3-二氯吡啶最主要用途为合成新型高效低毒广谱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的原料，氯虫苯甲酰胺商品名为康宽，系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现已转让给美国FMC公司。其产品专利将于2023年到期，随着康宽产品专利的到期，届时国内将有大批企业推出这个产品或者其衍生品，2, 3-二氯吡啶作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将会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4) MNO

MNO是杀虫剂呋虫胺的主要原料之一，呋虫胺属于第三代烟碱杀虫剂，由于其低毒、高效、持久及无抗药性等特性，成为全球农药市场广泛使用的产品。截至2018年5月，我国批准呋虫胺产品已经达到115个，其中原药22个，制剂87个（其中单剂61个，混剂26个），卫生用药6个；登记应用范围包括10种作物的多种害虫，包括水稻（稻飞虱、二化螟）、小麦（蚜虫）、玉米（蚜虫）、花生（蛴螬）、马铃薯（蛴螬）、黄瓜（保护地）（白粉虱、蓟马）、西瓜（蚜虫）等。MNO的生产涉及硝化反应，安全环保要求非常严格。随着呋虫胺在市场的广泛应用，MNO的市场需要也会不断增长。

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也具有较好的市场环境。如4-氨基吡啶为制备新一代高效髓祥利尿剂“托拉塞米”的关键原料。2-氯-4-氨基吡啶则是用来制备用于治疗抑郁症药物“米氮平”的关键原料。

4、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视日益提高，各级政府机关相继出台了环境、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化工产业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如何发展的问题。真正实现化工产业的科学有序发展，必须做到安全绿色是底线，转型升级是必然，合理布局是趋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 2020 年 6 月完成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购买及公司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6% 股权的出售。
固定资产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变化
无形资产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无形资产相应变化
在建工程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在建工程相应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临港亚诺化工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最为重要的竞争力是研发实力。随着下游制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中间体的品种和生产工艺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这要求中间体企业能够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术提升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障及时、质量可靠的供应。

公司拥有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2-氯烟酸等吡啶衍生物的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有3项发明专利（其中一项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8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具有研发实力、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任，使得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的技术升级能力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产品链的拓展，这涉及到合成路线的精选和优化，通过充分利用原有产品的工艺继续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延伸，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改善；而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老产品通过工艺改良，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方面。

氨氧化催化剂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氰基吡啶是该技术的代表性产品，并以氰基吡啶产品为基础衍生出公司的重点产品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氯烟酸、2,3-二氯吡啶、烟酸等产品。氰基吡啶的合成通常采用以甲基吡啶为原料，结合相应的氨氧化催化剂通过氨氧化法制备即可合成氰基吡啶。这种合成方法工艺简单、生产安全、产品收率高、纯度好，三废处理方法较成熟，是目前工业上制造氰基吡啶的最主要方法。

氨氧化催化剂技术可以使产品在收率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通过对活性组分、载体、制备方法的大量筛选、尝试，在关键环节催化剂上进行了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所掌握的独有配方，制备的氨氧化催化剂使得产品收率得到提升。

并且由于氮比例、含氧比例的降低，确保反应气体处于爆炸限外，保证了生产系统的安全性。

（2）日渐完善的三废处理技术及环保设备

精细化工在生产时，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不仅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也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因此，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公司对环保技术及设备一直秉持着必须从源头控制的理念，将环保技术和设备的完善做为扩大产量的前提，即环保设备及技术必须跟上公司扩大生产。因此，在日常三废处理过程中不断改善设备，完善技术。一方面，采取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另一方面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不断开发三废处理新技术。因此，在环保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其次，临港亚诺化工环保设备齐全且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三废排放和处理均符合规定，至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3）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的境内外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拜耳、凡特鲁斯、兄弟医药、兰博生物等在内的国际化工巨头和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对这些跨国公司而言，中间体产品的质量、交货期和供应的稳定性能否满足要求十分重要，因此对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控制、流程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十分严格。因此，其对供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另一方面，如果频繁更换供货商，则将直接或间接增加产品成本。因此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而且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有望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4）管理团队优势

临港亚诺化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经验，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行业形势简要分析

从全球农化市场竞争格局，由于农药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性，是一个具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以及行业垄断特征的行业。为应对日益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农药行业开始通过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来提升规模效应，实现降低成本、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的目的。对比1998年和2017年农药销售前15名的企业，很多公司经历并购整合后做大做强或退出历史舞台。随着2018年拜耳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农化行业已形成先正达（中国化工）、拜耳、巴斯夫、科迪华四巨头的寡头格局。行业整合后巨头市场份额是提升的。其中，全球排名前五位农化企业的合计市场份额从1998年的48.2%扩大到了2017年60%左右的水平。

与农药、医药原料药行业较长的发展史、较高的集中度不同，位于其上游的中间体行业是上世纪90年代后兴起的。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带来了国际化分工，跨国公司将最终产品生产细分为若干个价值增值环节，然后按照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将其配置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形成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由于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时间较短，因此全球中间体行业目前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但从中长期来看，未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分化将更为明显，行业间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现象将更为频繁，若干年后，中间体行业集中度也会上升。

吡啶衍生物方面，国际上主要生产吡啶衍生物的厂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由于地域原因，其成本没有比较优势；并且，这些国际竞争对手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药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对农化行业涉足不多。

国内农药、医药大型原料药及制药企业，根据其自身掌握的技术可自行生产部分农药、医药中间体，而自身不具备生产条件或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则向市场采购。例如红太阳、雅本化学及兄弟科技均为临港亚诺化工下游客户。

与国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临港亚诺化工的规模偏小，产品链的延伸有限。但其专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在特定的产品如3-氨基吡啶、2-氯烟酸、MNO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组转型工作，于2020年6月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完成了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购买，同时完成了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的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公司成功剥离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顺利转型至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行业，实现了向生物医药、大健康及新型化工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第一步。截止本报告期末，同创嘉业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要来自于精细化工业务收入、资产重组收益以及债务和解收益，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精细化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2,73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9%，资产负债率为 68.1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75.67万元，净利润3132.9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72%；基本每股收益0.0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83.60万元。

（三）公司2020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公司主要围绕资产重组积极开展工作，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

2、公司逐步提升公司内控规范。加强对内控环节的落实不力和细节疏漏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结合自纠自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和经营风险防范措施，逐步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和执行力。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已超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积极召开相关会议，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的提名及选举工作，保证了公司三会的有序运作。

4、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架构，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公司各项经

营决策依法合规。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5、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合公司的产业转型要求和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0年11月、12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01月07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3-甲基吡啶	比价	63.00%	否	26,427.00	28,789.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本报告期主要原材料3-甲基吡啶上半年平均价格和下半年平均价格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价格变动符合市场平均价格波动规律。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品业务，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生产所需的电、蒸汽、水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3-氰基吡啶	成熟期，稳定生产阶段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发明专利： 2015108889051，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465284； 2020207465462	催化剂转化率国内领先
MNO	成熟期，稳定生产阶段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5329656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供应商，工艺技术领先
2-氯烟酸	成熟期，稳定生产阶段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5132544； 2017213430079； 2017213434968； 2017213423323	三废处理方面工艺技术领先，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3-氰基吡啶	年产 13500 吨	64.00%	0	已投产
MNO	年产 500 吨	99.00%	0	已投产
2-氯烟酸	年产 2000 吨	47.00%	0	已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区面积 40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合成材料等产业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面积 26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总体目标就是建设一个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医药制剂、现代中药及医药关联产业（包括药包材、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四位一体”的产业生态系统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再提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同意的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0】19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证件编号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临港亚诺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甲基磺酸（70%）、次氯酸钠（10%）、盐酸（30%）、氨水（10%—15%）、甲醇	（冀）WH安许证（2019）090190号	2019.04.22-2022.02.0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t/a）：CODcr28.625，氨氮4.369，总氮（以N计）7.8642。大气排放总许可量（t/a）：颗粒物4.32，SO27.2，NOx14.4，VOCs16.029778。	91130931557675726N001R	2021-03-30 2026.03.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一甲胺溶液、氢溴酸、乙酸乙酯、溴、三氯氧磷、氢氧化钠溶液、发烟硫酸、甲苯、邻苯二甲酰亚胺、盐酸、氯、2-乙烯基吡啶、三氯甲烷、甲基磺酸、2-呋喃甲醇、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3-甲基吡啶、正丁醇、硝酸、硫酸二甲酯、氨、亚硝酸钠、乙醇（无水）、	130910137	2018.09.03-2021.09.02

		甲基磺酰氯、三乙胺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冀JBWH(2018)0017号	2019.07.31—2022.7.31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沧)安监重备证字(2018)JWH0113号	2018.07.20-2021.07.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冀AQB1309WHIII 201800038号	2018.11.27-2021.1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03200448	2019.12.04—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2841	2015.06.26-长期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安监备案号为(冀)WH 安监许字[2016]090190	2017.08.18-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GR201913000467	2019.09.10-2022.09.0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9010004763	2020.04.08-2025.04.0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产品类别: 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 盐酸***	冀饲添(2018)T07024	2018.11.29-2023.11.29

对于下一报告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批复、许可、资质，控股子公司将在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届满前申请换证或重新备案登记。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5,756,701.42	100%	13,911,871.59	100%	1,810.29%
分行业					
房地产业	9,333,298.08	3.51%	13,911,871.59	100.00%	
制造业	256,423,403.34	96.49%			
分产品					
商品房	9,333,298.08	3.51%	13,911,871.59	100.00%	
化工产品	256,407,695.38	96.48%			
其他	15,707.96	0.01%			
分地区					
甘肃	9,333,298.08	3.51%	13,911,871.59	100.00%	
河北	256,423,403.34	96.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分产品						
化工产品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分地区						
河北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分产品						
化工产品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分地区						
河北	256,407,695.38	196,563,463.21	23.34%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行业已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 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 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住宅、商铺	销售量	平方米	1,450.84	2,894.95	
	生产量	平方米			
	库存量	平方米	3,036.96	4,487.8	
房地产--车位	销售量	个	0	1	
	生产量	个	0	0	
	库存量	个	46	46	
化工产品--吡啶类	销售量	吨	3,030.69		
	生产量	吨	5,828.03		
	库存量	吨	2,487.46		
化工产品--MNO	销售量	吨	270.8		
	生产量	吨	240.68		
	库存量	吨	18.46		
化工产品--2-氯烟酸	销售量	吨	540.19		

	生产量	吨	527.43		
	库存量	吨	66.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房地产行业2020年数据为2020年1-6月发生额，化工产品为2020年6月合并后产生的数据，同期对比口径均发生变化。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品房	主营业务成本	7,059,893.99	3.45%	12,860,265.26	95.52%	
化工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96,563,463.21	96.25%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604,967.80	0.30%	603,772.80	4.48%	
合计		204,228,325.00	100.00%	13,464,038.06	100.00%	

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亦发生改变。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公司成功剥离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顺利转型至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转型为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MNO及其他化工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主要来源于精细化工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9,759,02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5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91,993.81	13.47%
2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69,769.92	10.52%
3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6,361,858.37	9.92%
4	上海爱沃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18,141.50	9.83%
5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13,517,258.73	5.09%
合计	--	129,759,022.33	48.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995,51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47,970,135.04	23.10%
2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38,907,946.95	18.73%
3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9,494,743.43	14.20%
4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11,903,749.28	5.73%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9,718,942.94	4.68%
合计	--	137,995,517.64	66.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75,270.02	325,737.12	844.1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管理费用	20,902,990.26	7,639,462.43	173.6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财务费用	10,028,245.32	1,938,983.67	417.19%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研发费用	8,498,530.64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对现有产品研发及新产品的开发，改进工艺流程，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了成本，达到了增加利润的目的，预计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	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1%	0.00%	10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98,530.64	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0.00%	10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3,232.86	14,077,935.24	1,0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86,950.04	20,549,806.42	1,03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717.18	-6,471,871.18	-1,01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2,496.35	35,500,000.00	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72,614.72	35,501,550.00	2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0,118.37	-1,550.00	5,221,1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63,364.57	57,750,000.00	39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6,981.36	42,143,082.29	2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6,383.21	15,606,917.71	91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081.59	9,133,496.53	-53.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6,107.32万元,较上年同期1,407.79万元增长1044.15%，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改变，化工产品销售额增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3,348.70万元,较上年同期2,054.98万元增长1036.20%，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在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增加以及亚诺化工储备生产物资形成；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364.25万元,较上年同期3,550.00万元增长22.94%，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所持原子公司同创嘉业股权收到的现金；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2,457.26万元,较上年同期3,550.15万元增长250.89%，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股权而支付的现金；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8,546.34万元,较上年同期5,775.00万元增长394.31%，主要为临港亚诺取得的借款、收到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2671.70万元较上年同期4214.31万元增长200.68%，主要原因为亚诺化工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以及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241.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9.02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为应对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提前进行物资储备；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支付房地产工程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股权形成投资收益1085.63万元、与交行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形成622.25万元的债务和解利得。

综上所述，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629,290.74	6.55%	14,485,114.13	6.03%	0.52%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房地产业务，置入精细化工业务，资产结构发生改变
应收账款	49,530,201.66	6.81%	0.00		6.81%	期末金额为亚诺化工销售商品形成
存货	139,233,647.11	19.14%	143,557,508.60	59.72%	-40.58%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房地产业务，置入精细化工业务，资产结构发生改变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3.66%	27,190,961.80	11.31%	-7.65%	资产金额的变化为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3,347,132.46	34.83%	2,365,698.58	0.98%	33.85%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房地产业务，置入精细化工业务，资产结构发生改变
在建工程	5,551,299.79	0.76%		0.00%	0.76%	期末金额为亚诺化工技改工程项目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5.81%	35,000,000.00	14.56%	1.25%	期末金额为企业合并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货币资金受限资金共计3,139.68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3,139.2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0.48万元。

2、公司（抵押人）与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公司处所兰州新区中川镇经三路以西无号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40号办公楼；抵押面积：4246.24m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物账面价值：2,658.72万元；为本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1800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20年借字第10230001号、2020年借字第11170001号），借款金额6500万元，应贷款银行方面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号：2020年抵字第1023043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抵押房屋建筑物合并报表公允价值为5,784.32元，土地合并报表公允价值为1,403.57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90,700,000.00	0.00	100.00%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 及其他化工产品。吡啶类产品主要包括 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2-氯烟酸、4-氨基吡啶、2,3-二氯吡啶以及	收购	290,700,000.00	51.00%	自有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过户已完成	13,947,550.75	13,947,550.75	否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0）

	2-氯-4-氨基吡啶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合计	--	--	290,700,000.00	--	--	--	--	--	--	13,947,550.75	13,947,550.7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2020年06月30日	7,880.97		同创嘉业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退出了房地产行业	60.35%	根据中铭评估对同创嘉业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	是	2020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5)

							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 9,364.72 万元, 同创嘉业全部 84.156 %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80.97 万元。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 及其他化工产品。吡啶类产品主要包括 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2-氯烟酸、4-氨基吡啶、2,3-二氯吡啶以及 2-氯-4-氨基吡啶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	120,000,000.00	529,123,247.42	279,579,328.41	256,423,403.34	30,366,869.54	27,348,138.73

		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0,000,000.00			9,333,298.08	-243,051.48	-388,010.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	2020 年度报告，已将亚诺化工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收入占上市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6.49%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收入占上市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5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部分股权的收购及公司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的股权的出售，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精细化工业务收入、资产重组收益及债务和解收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0年6月，公司完成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并现金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00%股权，实现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进入精细化工业务领域，实现了业务转型，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完成了向生物医药、大健康及新型化工行业转型的战略方向的第一步。公司将坚持“转型发展、突出主业”的总基调，以现有精细化工业务为支撑点，以未来医药制造新业务为增长极，稳健经营，协同发展，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目标统一、融合联动，全力打造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驱动型化工医药制造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2-3年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未来2-3年内，公司将以资本运作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公司将围绕临港亚诺化工所属产业，致力于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

2、发展规划

（1）以市场为主导，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

随着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线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也在增加。3-氰基吡啶作为基础产品可以用于加工3-氨基吡啶及2-氯烟酸等衍生产品。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从而适应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

（2）上下游延伸，打造以3-氰基吡啶为基础的全产业链

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3-氰基吡啶，其主要原材料为3-氰基吡啶，公司计划投资建设3-甲基吡啶生产线，向上游进行延伸，确保公司原料供应并增强临港亚诺化工的盈利能力。

（3）人才建设规划

依托于目前上市公司及临港亚诺化工班底，通过三年时间培养一支对精细化工及相关产业的专业管理和投资队伍，实现上市公司从单一资本平台向产业平台的转变。

（三）2021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淘汰落后设备，最大限度地释放产能，完成产量，实现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目标。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层面出发，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管控，督导子公司合规运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明确价值导向，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

3、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持续对财务人员进行业财融合的培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坚持材料进出库管理及询价制度，加强成本控制。

5、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业绩的增长与下游医药行业和农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下游市场产品规模扩张低于预期，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则可能对临港亚诺化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3-甲基吡啶、硫酸二甲酯、尿素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临港亚诺化工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将对临港亚诺化工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对象为亚诺生物，而业绩承诺义务人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亚诺生物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降低了业绩承诺保障。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购买股权协议》，明确约定了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约定承诺业绩时，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亚诺生物业绩承诺期满后，亚诺生物股份价值难于预计，将可能出现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与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4、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5、税收政策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临港亚诺化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临港亚诺化工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控，一方面扩大下游客户的营销范围和力度，同时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时监控，通过价格相对波谷采购平滑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通过培训学习、内部自查、外部监督提高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意识，重视税收政策变化，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占有率，实现个人、公司和社会效益正增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3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4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4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5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组进展及北京大市股权拍卖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5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5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组进展及北京大市股权拍卖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5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组进展及北京大市股权拍	公司记录本

					卖进展	
2020年05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组进展及北京大市股权拍卖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组进展及北京大市股权拍卖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北京大市股权拍卖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线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线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业绩披露时间。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诉讼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完成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司三季度业绩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0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司三季度业绩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0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司三季度业绩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完成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1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2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2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2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经	公司记录本

日					营情况，大股东 股权过户进展		
2020年12月1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经 营情况，大股东 股权过户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12月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未来发展 规划	公司记录本	
接待次数							5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5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0.00	17,990,1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10,180,3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1,002,5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兰州亚太工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海	2020 年 05 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太华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此出具承诺</p>	25 日		
-----	----------------------	--	--	------	--	--

		<p>如下：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公司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p>			
--	--	--	--	--	--

		<p>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p>			
--	--	---	--	--	--

			<p>理制度。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p>			
--	--	--	--	--	--	--

			<p>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p>			
--	--	--	--	--	--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将合计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本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p>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北京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p>			
--	-----------------	-------------	---	--	--	--

		<p>同)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 目前定位为进行股权投资业务, 没有开展具体业务, 因此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p>			
--	--	--	--	--	--

		<p>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p>2020年05月26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p>“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p>			
--	--	--	--	--	--

			<p>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p>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特此承诺。</p>			
	<p>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p>	<p>其他承诺</p>	<p>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全祖	<p>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p>			
--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陈芳平、李克宗、李小慧、李琰文、李张发、刘鹤年、罗晓平、马兵、田银祥、王斌、王晖中、杨锐军、张金辉、张业、赵勇、赵月红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p>			
--	--	---	--	--	--

			以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p>			
--	--	---	--	--	--

			<p>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全部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本人朱全祖（下称“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亚太</p>		9999-12-31	

		<p>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亚太实业承诺如下：</p> <p>1、在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p>			
--	--	--	--	--	--

		<p>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p>			
--	--	---	--	--	--

			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全部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有限公司 (下称“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亚太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亚太实业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了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p>			
--	--	---	--	--	--

		<p>《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p>			
--	--	---	--	--	--

			<p>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p>	其他承诺	<p>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分别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权比例为的控股9.95%、</p>	2020年06月30日	2023-06-30	正常履行中

			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真、刘晓民、雒启珂	其他承诺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MNO 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沧州临港亚诺</p>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尚有 2,722.53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该房屋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 009 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房产测绘尚未进行，故未取得权利证书。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影响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沧州</p>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p>			
	<p>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2018年6月30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p>沧渤国有 (2015)第 Z-007号土地 使用权及其 地上房屋(沧 临房权证中 企字第00384 号、冀2018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8023号、 冀2018沧州 市不动产权 第0038039 号、冀2018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8045号、 冀2018沧州 市不动产权 第0038055 号、冀2018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8063号) 分立给沧州 临港亚诺生 物医药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临港亚诺 生物”)暂未办 理房屋过户 手续。河北亚 诺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亚诺生 物”)、临港亚 诺生物、临港 亚诺化工承 诺,将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 按政府有关 规定办理相</p>			
--	--	--	---	--	--	--

		<p>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 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 00384 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 00384 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明确，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p>			
--	--	--	--	--	--

		<p>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p>			
--	--	---	--	--	--

			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06-17	已履行完毕

		<p>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p>	<p>2020 年 03 月 02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李真、刘晓民、雒启珂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及 6,200.00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3-04-30	正常履行中

		<p>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的 90% (含), 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 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即: 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6,000.00 万元的 90%, 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p>			
--	--	--	--	--	--

			<p>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 2023 年 4 月份前出具。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p>			
--	--	--	---	--	--	--

		<p>100%。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p>			
	<p>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巴斯夫与信诺化工所签订的 2020 年 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 2020 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 2021 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p>	<p>2020 年 03 月 02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巴斯夫直接 签订采购订 单。			
	沧州临港亚 诺化工有限 公司、海南亚 太实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 司、河北亚诺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兰亚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关于乌海市 兰亚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经营事项的 承诺：鉴于乌 海兰亚在本 次交易前已 投入建设 2,3- 二氯吡啶生 产线与沧州 临港亚诺化 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临港亚诺化 工”）所生产产 品具有替代 性或竞争性 的产品生产 线。具体生产 线情况如下： 产品：2,3-二 氯吡啶，设计 产能：年产 400 吨，投资 额：约 1,000 万元，预计投 产时间：计划 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 试生产。本公 司承诺为了 避免同业竞 争问题，经过 交易双方沟 通，待将上述 生产线建成 投产后，由临 港亚诺化工 以受托经营 方式管理，具 体受托经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2020 年 3 月 16 日，承 诺主体签订 补充承诺：截 至本承诺出 具之日，上述 产线仍在建 设中，预计 2020 年 6 月 份建成，7 至 8 月份获得相 关生产许可， 达到可生产 状态。为进一 步明确上述 产线的受托 经营以及后 续收购事项， 各方就受托 经营和收购 事项，亚诺生 物、乌海兰亚 和亚太实业 经友好协商， 作出补充承 诺如下。1、 关于委托管 理。（1）本次 交易完成后， 乌海兰亚建 设的 2,3-二氯 吡啶生产线 达到可生产 条件的情况 下，即委托沧 州临港亚诺 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临港亚诺化 工”）进行管

		<p>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p>		<p>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p> <p>（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3）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p>
--	--	---	--	---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乌海 兰亚承诺将 所持有该法 律主体的所 有股权转让 至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 以解决同业 竞争问题。			利状态。(4) 若乌海兰亚 调整改造产 线不再生产 与亚太实业 构成竞争性 的业务,或者 上述产线处 于无法正常 生产的状态, 亚太实业及 临港亚诺化 工可放弃优 先收购权 利。)
	河北亚诺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同业 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 诺将 MNO 业 务和 3-氰基 吡啶及其衍 生物产品全 部纳入沧州 临港亚诺化 工有限公司。 2、本次重组 完成后,本公 司以及本公 司控制或管 理的其他企 业与临港亚 诺化工不存 在经营相同 或相似业务 的情形。3、 本次重组完 成后,亚诺生 物控制或管 理的其他企 业未来不会 从事或开展 任何与临港 亚诺化工构 成同业竞争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了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p>			
--	--	--	--	--	--

		<p>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p>			
--	--	---	--	--	--

			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4、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本公司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01日	2020年6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p>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p>			
--	--	--	--	--	--	--

			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特此承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p>			
--	--	---	--	--	--

			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保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 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 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 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 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 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 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 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 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 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 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 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019年11月 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前6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亚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太实业	2021年02月01日	2021-08-19	正常履行中

			股票，亦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计划。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p>鉴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p>	2020年11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p>			
--	--	--	---	--	--	--

			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陈芳平、李克宗、李小慧、李琰文、李张发、刘鹤年、罗晓平、马兵、田银祥、王晖中、杨锐军、杨伟元、张金辉、张业、赵勇、赵月红	其他承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2020年11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p>			
--	--	--	--	--	--

		<p>条件（如有） 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 挂钩；6、自 本承诺出具 日至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 完毕前，若 证券监管机 构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 的其他新的 监管规定， 且本承诺 相关内容不 能满足证券 监管机构该 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 届时将按照 证券监管机 构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 承诺；7、本 人承诺切实 履行公司制 定的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 以及本人作 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 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 本承诺并给 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 意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 责任。作为填 补回报措施 相关责任主</p>			
--	--	--	--	--	--

			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321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5%；亚太工贸全资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持有亚太实业 225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8%。亚太工贸、兰州太华合计持有亚太实业 5474.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12-14	已履行完毕

			<p>16.93%。亚太工贸将其所持亚太实业 3217.00 万股进行了质押，兰州太华将其所持亚太实业 1532.00 万股进行了质押，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所持亚太实业股票进行质押合计数为 4749 万股，股票的质押率为 86.75%。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所持亚太实业股票进行解质押，将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所持亚太实业合计股票数的质押率调至 80% 以下。</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p>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p>正常履行中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p>

		<p>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p>			<p>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p>
--	--	--	--	--	--

			<p>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兰州亚太工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	2017 年 10 月	2021-10-15	正常履行中

	贸集团有限公司	<p>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p>	23 日		
--	---------	---	------	--	--

		<p>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元、12,780,401.68 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p>			
--	--	--	--	--	--

			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4,500	6,140.53	不适用	2020年03月04日	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00万元的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

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6,140.53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4,500.00万元，2020年度临港亚诺化工完成了业绩承诺。

由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协商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待上述业绩承诺期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最终以上述三个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及奖励，因此本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本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及公司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王亚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曹忠志连续 4 年，王亚平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合同费用130万，期间未支付顾问费。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事项	1,342	是	天津绿源已破产清算完成，公司最新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	2020年1月10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就诉讼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2020年1	已执行完毕	2020年0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8-064、2008-071、2010-006、2010-028、2020-001、2020-003）

			中执字第 48 号之四), 解除对同创嘉业价值 13,422,689.10 元股权的冻结	月 19 日, 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 48 号之四), 裁定如下: 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13,422,689.10 元股权的冻结。			
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10,000	否	公司最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民终 7336 号】, 判决: 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8) 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结果: 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 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 元, 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	本案已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5-029、2015-050、2015-071、2015-086、2017-007、2017-010、2018-033、2018-075、2020-066、2021-001)

				<p>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p> <p>2、2020年7月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p> <p>【(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p> <p>判决结果：(1) 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p> <p>(2) 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3、2021年1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p> <p>【(2020)京01民终7336号】，</p> <p>裁定如下：(1) 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2) 本</p>			
--	--	--	--	--	--	--	--

				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予以退回。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同创嘉业	578.19	否	<p>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同创嘉业的出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同创嘉业已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该诉讼事项与公司再无关。</p>	<p>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民终 11 号),判决: 1、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167,832.18 元及利息 457,860 元; 2、驳回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2,273 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p>	已执行完毕	2019 年 04 月 13 日	<p>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01、2018-077、2019-009)</p>

				<p>10,850 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1,423 元；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反诉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p> <p>4、二审案件受理费 50,223 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创嘉业已就本次诉讼入账并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4,726,147.18 元。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若同创嘉业按期执行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合并利润不会产生影响；若同创嘉业未按期执行法院判决，可能面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会对公司期后合并利润产生影响。</p>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0	否	公司最新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	<p>1、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送</p> <p>本次诉讼已撤诉并获准许，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p>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0-067、2020-088）	

((2020)京 0108 民初 15701 号)			的《民事裁定书》 ((2020)京 0108 民初 15701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2020)京 0108 民初 15701 号) 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2020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08 民初 15701 号), 裁定结果: 准许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80.980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临港亚诺化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辽 0103 民初 918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1 月,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 与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东大”), 签订了《污盐煅烧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定临港亚诺化工向辽宁东大采购一套污盐煅烧设备, 辽宁东大负责设备设计、制作、运输、调试、人员培训等, 设备质保期为自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	临港亚诺化工不服本判决, 已依法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度报告

				<p>合同金额 262.5 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临港亚诺化工按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支付预付款 78 万元整、2017 年 4 月 10 日支付 105 万元整、2017 年 5 月 10 日支付 0.75 万元，合计支付 183.75 万元。设备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安装后，虽多次进行试车，但每次均因为存在不同技术问题而导致未能顺利完成调试，不能通过试运行，至目前仍未达到验收要求。辽宁东大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临港亚诺发函，催要剩余款 78.75 万元。临港亚诺化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辽宁东大发出《关于尽快安排设备调试、推进合同履行的催告函》，临港亚诺化工催告函发出后，辽宁东大未予以回应，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临港亚诺化工开具（2020）辽</p>			
--	--	--	--	--	--	--	--

				<p>0103 民初 9186 号传票，2020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在沈河法院 16 楼 31 法庭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 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9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8.75 万元；二、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8.75 万元的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被告（反</p>			
--	--	--	--	--	--	--	--

				<p>诉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75元,反诉费10668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p>			
蓝景丽家强制清算	10,000.00		<p>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清终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北京市</p>	<p>2016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清申1号),裁定:“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p>	<p>公司将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2021年03月16日	<p>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7-010、2018-075、2020-106、2021-022)</p>

			<p>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继续审查。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清申17号)，主要内容如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p>	<p>申请。”2017年9月14日，公司代理律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清申18号)，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清终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继续审查。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清申17号)，主要内容如</p>			
--	--	--	--	--	--	--	--

				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次氯酸水消毒液	公允价	公允价	16.4	0.08%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益生菌粉	公允价	公允价	1.24	0.01%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二手汽车	公允价	公允价	5	100.00%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

													74)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氰基吡啶	公允价	公允价	915.34	3.33%	737.84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釜残接收罐	公允价	公允价	1.8	0.01%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片碱	公允价	公允价	0.11	0.00%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河北亚诺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 股子公 司的重 要股东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3-氰基 吡啶	公允价	公允价	3,572.5 6	12.98%	10,250	否	银行转 账	-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详见披 露于巨 潮资讯 网及中 国证券 报的 《关于 增加 2020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20-0 74)
河北亚诺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 股子公 司的重 要股东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2-氯异 烟酸	公允价	公允价	6.64	0.02%	0	是	银行转 账	-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详见披 露于巨 潮资讯 网及中 国证券 报的 《关于 增加 2020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 (公

													告编号：2020-074)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氯烟酸	公允价	公允价	1,351.73	4.91%	1,960.7	否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肌醇烟酸酯(受托加工费)	公允价	公允价	93.88	100.00%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8月12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加工费	公允价	公允价	481.11	100.00%	0	是	银行转账	-	2020年04月2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

司	重要股东控制	务											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餐饮	公允价	公允价	0.13	100.00%	8	否	现金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水	公允价	公允价	0.21	0.17%	2	否	现金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38)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水电费	公允价	1元/度、3.4元/吨	1.04	0.29%	4.55	否	银行转账	1--1.3元/度、3--5元/吨	2020年04月2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合计				--	--	6,447.19	--	12,963.0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除次氯酸水消毒液、益生菌粉、二手汽车、片碱、釜残接收罐、肌醇烟酸酯(受托加工费)为合并报表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合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其余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值(万元)	值(万元)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出售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6% 股权	根据中铭评估对同创嘉业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9,364.72万元,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	6,795.34	7,880.97	7,880.97	现金	1,085.63	2020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5)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的股权,并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过户手续,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成功剥离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顺利转型至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行业。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				无							

的业绩实现情况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实现了主业转型，公司从房地产行业进入了精细化工行业，为契合公司的产业转型要求和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0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2月19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证监会尚在核准中，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8年5月18日，临港亚诺化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9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真、刘晓民、雒启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由于污水处理厂建于临港亚诺生物土地之上，因此，将污水处理厂划拨给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签订了《污水处理中心租赁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临港亚诺生物将向临港亚诺化工出租污水处理中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税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 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785	2020年11月06 日	1,785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 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530	2020年11月18 日	1,53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 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122	2021年03月15 日	1,122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 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510	2020年03月15 日	51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4,94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3,3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4,9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3,3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4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3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9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3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奉行诚信立本的经营观念，在与客户的合作、股东的关系处理方面，坚持诚信第一，自觉遵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创造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社会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利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一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此外还关心员工健康问题，每年组织员工全面体检，多方面重视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评审、修订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定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部每四个月负责对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培训。

临港亚诺化工设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管理层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临港亚诺化工编制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登记表》《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至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登记备案。临港亚诺化工制定了《应急预案的演练、总结和评估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根据应急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暂无相关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再做相关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南侧	64mg/L、 1.65 mg/L	COD≤150mg/L、氨氮≤25mg/L	COD4.06吨/年，氨氮0.1吨/年	COD28.625吨/年，氨氮4.369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家“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和全国各级各地环境整治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临港亚诺化工长期践行的“环保治理是道德治理”和“绿色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优势突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坚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积极开展“三废”综合治理，并致力于强化环保投入、持续优化环保处理工艺，推动节能减耗。临港亚诺化工已建成以湿式氧化、MVR、脱氨塔为主要装置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对高盐高有机物废水进行预处理，以及1500吨/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并投入使用（含租赁临港亚诺生物医药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等全部废水的处理。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按污染因子分别建立了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14套，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于2020年年初开始对有机废气开展了再提标改造，采用蓄热式氧化炉RTO作为核心设备对有机废气排放尾气进行处理，目前已建设完成。临港亚诺化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日常生产过程中，临港亚诺化工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良好，各环保指标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临港亚诺化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未有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情况发生，已建项目已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已运行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港亚诺化工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同时，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收集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状态下废水可全收集，再进入污水站处理，并且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并建有应急吸收塔，用于事故应急状态下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在事故应急状态下不直接排入大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临港亚诺化工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有关平台上进行公示。临港亚诺化工自行监测主要采用手动与自动相结合的方式，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对COD、氨氮、总氮、PH进行实时监控，在有机废气总排口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控设施均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非自动监测污染物公司主要采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的方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不同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随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继出台，临港亚诺化工积极响应相关政策、规定，及时通过网络、户外显示屏等方式主动公开污染物环境指标等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在2019年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实施正负面清单管理评级中，临港亚诺化工进入环保正面清单，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会有激励，RTO纳入国家voc治理库正申请资金补贴，荣获“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1）重大资产购买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3月2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将出售同创嘉业与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调整为只购买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事宜的议案；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相关议案；2020年6月17日，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557675726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报告期内，临港亚诺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2）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嘉业及购买临港亚诺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3月2日，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嘉业及购买临港亚诺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将出售同创嘉业与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调整为只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该次重组不出售同创嘉业；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6月30日，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根据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文件，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已过户至亚太房地产，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截止报告期末，同创嘉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止本报告期末，临港亚诺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现已注销）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债务纠纷情况

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19,800,000.00元(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9月22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三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冻结、扣划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出具给本公司的《执行通知书》（[2009]二执通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因本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通知你公司在即日起内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2010年1月12日，天津二中院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和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兰州市工商局）作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2009]二中执字第48号），要求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11,422,689.1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同时要求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11,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逾期自动解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天津二中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和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2,000,00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2,000,00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逾期自动解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2010-028）。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4年5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3-5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314,466.94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512,653.31元，未清偿金额为13,801,813.63元。

2016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转来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同创嘉业股权续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封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6,732.48万元）查封。后经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更正，变更后同创嘉业尚有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被冻结。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之四），裁定“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生效。”目前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 13,422,689.10 元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目前，同创嘉业所有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破产清算情况及股权拍卖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关于拍卖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220,200股股票的函》，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3日，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函告，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日前作出（2018）浙06执恢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股权的司法拍卖，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终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要求北京大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大市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人民法庭二层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公司股份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兰州太华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兰州太华竞拍所得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有16,000,000未过户。

2021年1月26日，北京大市将剩余的公司16,000,000股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拍所得的32,220,200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兰州太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6,960,995股股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90%。

4、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实现了主业转型，公司从房地产行业进入了精细化工行业，为契合公司的产业转型要求和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发行股份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0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2月19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证监会尚在核准中，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股权被冻结和解冻事项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6732.48万元股权（占同创嘉业股权的84.16%），冻结期限为三年，裁定

立即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之二）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现出资额67324800.00元，占84.16%）的冻结。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18-051）。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之四），裁定“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生效。”目前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 13,422,689.10 元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同创嘉业所有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与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事项

2018年1月15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甘肃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17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781,899.69元，余额不足的，查封、扣押等值其他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1月14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933号）。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167,832.18元及利息457,860元；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273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85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1,423元；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反诉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4月12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民终1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223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同创嘉业分七次向甘肃四建支付合计496.52万元，其中包含四建工程款416.78万元、利息45.79万元及部分延迟履行利息，剩余部分延迟履行利息还在核定中，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期后合并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将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已过户至亚太房地产，同创嘉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同创嘉业股份。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486,300	89.86%	0	0	0	0	0	290,486,300	89.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0,486,300	89.86%	0	0	0	0	0	290,486,300	8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3,270,000	100.00%	0	0	0	0	0	323,2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38,783,700	16220200	16,783,700	22,000,000	质押	15,320,0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0	32,177,295	质押	32,170,000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6,000,000	-16220200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2.00%	6,452,800	499500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3%	4,954,200	21009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37%	4,424,500	2692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3%	4,309,040	5990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9,510	520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谢锦和	6,4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800					
陈荣	4,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4,200					
王秀荣	4,4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4,500					

王坚宏	4,309,04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040
张佳	3,869,5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9,510
袁芳	3,3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32
王琳	3,1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424,5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309,04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琳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3,148,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一致行动人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进华	2004 年 06 月 14 日	76236867-X	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全祖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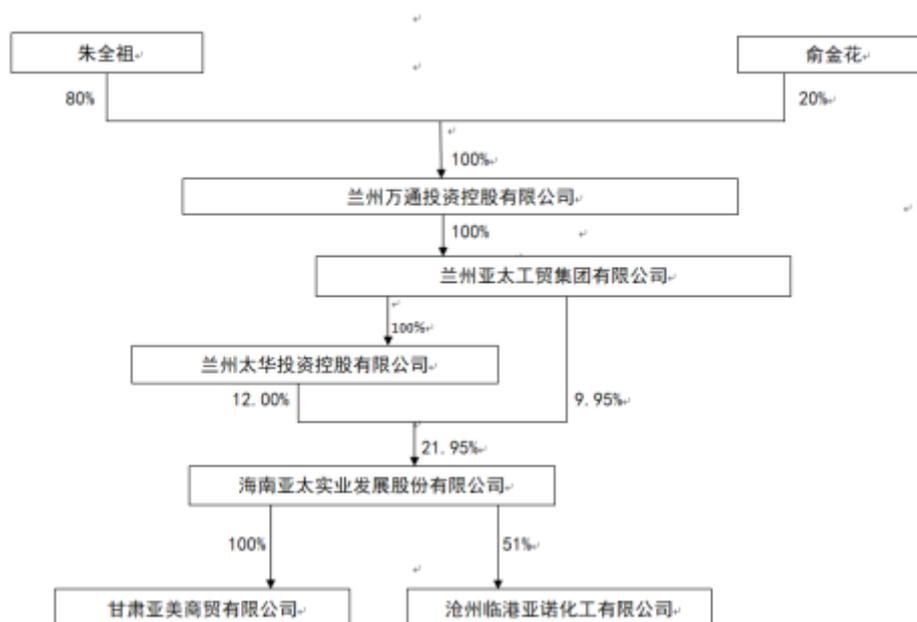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进华	2009 年 05 月 05	200 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

		日		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 （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马兵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21日		0	0	0	0	0
张金辉		现任	男	55	2017年04月21日		0	0	0	0	0
陈芳平		现任	男	56	2018年05月16日		0	0	0	0	0
李张发		现任	男	54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赵勇		现任	男	51	2018年05月16日		0	0	0	0	0
王晖中		现任	男	47	2018年05月16日		0	0	0	0	0
贾明琪		现任	男	56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刘晓民		现任	男	59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刘巍		现任	男	25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田银祥		现任	男	61	2015年12月31日		0	0	0	0	0
罗晓平		现任	男	48	2015年		0	0	0	0	0

					12月31日							
赵月红		现任	女	50	2016年06月21日		0	0	0	0	0	0
杨锐军		现任	男	53	2020年02月17日		0	0	0	0	0	0
李琰文		现任	男	46	2018年08月27日		0	0	0	0	0	0
杨伟元		现任	男	50	2020年08月27日		0	0	0	0	0	0
李小慧		现任	女	30	2019年08月09日		0	0	0	0	0	0
李克宗		离任	男	59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刘鹤年		离任	男	59	2009年08月15日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张业		离任	男	61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王斌		离任	男	39	2019年04月25日	2020年08月2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兵	总经理	任免	2020年02月17日	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斌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8月26日	个人原因辞职
李克宗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日	
刘鹤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业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晓民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巍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贾明琪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锐军	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2月17日	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
杨伟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	2020年08月27日	公司总经理杨锐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马兵先生简历

马兵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0年就读于兰州商学院（现甘肃财经大学）会计系。1991年—1999年，受聘于兰州市文化局；1999年—2016年受聘于兰州亚太集团；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日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任公司兼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4月25日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贾明琪先生简历

贾明琪，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1987年至今任职于兰州大学。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会计学(MPAcc)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MBA/EMBA)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专业导师。教育部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甘肃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中央高校基金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40多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80余篇，编著出版《商业银行风险研究》、《公司IPO财务会计案例分析》等学术著作。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高实业、盛达矿业、华瑞农业独立董事，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职，2020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

3、刘晓民先生简历

刘晓民，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4年5月创立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6月任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

4、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先生，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7年任职于兰州军区总医院；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兰州医博肛肠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5、王晖中先生简历

王晖中先生，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甘肃西兰实业集团公司；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甘肃西兰国际大酒店；2003年至2020年11月任职于甘肃大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甘肃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6、刘巍先生简历

刘巍先生，男，汉族，199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

7、张金辉先生简历

张金辉先生，1966年5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系，1988年至今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职称：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至2002年在甘肃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和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十年，历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职务，直接参与审计业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实务八百余项。现兼任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职培训教师、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4月2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芳平先生简历

陈芳平先生，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至今，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金融投资学教授，金融学专业硕士生导师，MBA导师，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入库专家，甘肃省文化产业智库专家，甘肃省旅游智库专家（文化旅游投融资专家）。现从事研究领域和方向：证券市场运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并购重组以及文化产业资本运营及相关实务工作。2018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张发先生简历

李张发先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为法律方面专业人士。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甘肃众望律师事务所；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兰州天正律师事务所；2001.7-2002.7，任职于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2002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甘肃方域西涛律师事务所；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李张发先生目前兼任甘肃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兰州市中介组织同业公会副会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立法研究会特邀研究员、甘肃省公证协会理论研究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兰州市规划和土地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田银祥先生简历

田银祥先生，生于1960年，汉族，本科学历。1976年至2004年，兰州军区联勤部第二十七分部服役；2005年至2016年，在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今，在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罗晓平先生简历

罗晓平先生，男，生于1973年，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2、赵月红女士简历

赵月红女士，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4年，兰州国芳百货任职；2014年12月兰州亚太富力集团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2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杨锐军先生简历

杨锐军，男，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高级经济师。参加工作以来曾先后担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兼企业法律顾问，宁夏电力工业局（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部总经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862.SZ）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唐宁夏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先后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NYSE:ACH、02600.HK）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市与融资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8月以后担任华泰汽车控股集团副总裁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负责人；2020年2月17日起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4、李琰文先生简历

李琰文，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1月出生，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1999年7月，就职于上海伊思汉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7月-2005年5月，就职于甘肃证券；2005年6月-2018年2月，就职于海通证券甘肃分公司；2018年6月-2018年8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5、杨伟元先生简历

杨伟元，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2006年，任职于兰州三英公司任会计岗；2006年4月—2008年6月，任职于乾元丰路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2011年6月，任职于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2017年1月任职于金岛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27日—2018年4月19日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2020年7月任职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8月27日至今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6、李小慧女士简历

李小慧，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起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银祥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2017年01月01日		是
罗晓平	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金辉	兰州财经大学	教授	1998年07月01日		是
陈芳平	兰州财经大学	教授	1988年07月01日		是
李张发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1年07月01日		是
赵勇	兰州医博肛肠医院	院长	2017年10月01日		是
王晖中	甘肃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刘晓民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8月01日		是
贾明琪	兰州大学	教授	1987年07月01日		是

			日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3.5万元/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2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1.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兵	董事、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0	否
张金辉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3.5	否
陈芳平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3.5	否
李张发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5	否
赵勇	董事	男	51	现任	2	否
王晖中	董事	男	46	现任	2	否
刘晓民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贾明琪	董事	男	56	现任	12	否
刘巍	董事	男	25	现任	3.56	否
李克宗	董事	男	59	离任	2	否
刘鹤年	董事	男	59	离任	2	否
张业	董事	男	61	离任	2	否
田银祥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0	是
罗晓平	监事	男	48	现任	0	是
赵月红	监事	女	50	现任	6.7	否
杨锐军	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4.26	否
杨伟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11.71	否
李琰文	副总经理兼内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19.91	否

李小慧	董事会秘书	女	30	现任	14.98	否
王斌	财务总监	男	39	离任	3.97	否
合计	--	--	--	--	147.5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1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53
合计	4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
本科	46
大专	82
中专	172
其他	143
合计	444

2、薪酬政策

明确薪酬分配的导向和分配规则，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关键员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工作效率，并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内部不同职务序列、不同部门、不同职位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根据员工的贡献度决定员工的薪酬。公司员工实行绩效薪酬体系，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组成。固定部分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等；浮动部分主要包括绩效奖金

金、福利等。切实有效的优化落实公司薪酬激励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注重人才培养，旨在建设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优秀团队，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2020年，公司依然以全员培训工作为主，开展了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披露相关的培训，目的在于增强全员的合规意识，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项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91%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38%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0 年 06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45%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5%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28%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10%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5))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金辉	14	8	6	0	0	否	6
李张发	14	4	9	1	0	否	1
陈芳平	14	9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换届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给予高度关注，公司在积极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目前已经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改善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结合现任董事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管理经验等侧重面，在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后重新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优化了各专业委员会配置，强化了各专业委员会人员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对战略委员会成员重新选举，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重点研究了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对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重新选举。

1、指导和监督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审核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审定审计报告，出具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意见。

2、审核审核2020年度内控审计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审核2020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全面、客观的提出了指导意见。

4、审核公司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运行、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确保提名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的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对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重新选举。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保障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设置的合理性，本年度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高管人员职责和工作分工，采用年度考核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同时通过年终述职评分形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定，全面客观评价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45.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 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缺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缺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潜在错报\geq收入总额的 2%、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0%、收入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 2%、资产总额的 0.5%\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无

	注：在公司利润总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利润总额；在公司利润总额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0年亚太实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亚太实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王亚平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1】第2309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实业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太实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亚太实业本年度通过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置出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置入了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4所述，2020年度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56,407,695.38

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96.48%。我们对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关注是由于销售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对于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市场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波动的情况是否与实际市场情况相符；

(5) 针对外销收入，检查报关单、提单，取得海关各期出口数据，并和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通过关联方交易确认的收入进行穿透核查，以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亚太实业本年度因收购沧州临港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而确认商誉162,062,099.7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未来的合同数量、单价、毛利率、折现率、增长率和预测期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2)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亚太实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太实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太实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太实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太实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太实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亚太实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29,290.74	14,485,11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0,760.00	
应收账款	49,530,201.66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1,572.17	26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744.61	42,477,16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233,647.11	143,557,508.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0.78	385,793.97
流动资产合计	242,510,227.07	201,165,58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27,190,961.80
固定资产	253,347,132.46	2,365,698.58
在建工程	5,551,29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711,161.01	9,668,9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162,062,099.77	
长期待摊费用	176,85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886,168.70	39,225,642.85
资产总计	727,396,395.77	240,391,22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92,000.00	
应付账款	55,913,896.33	14,169,564.92
预收款项		15,450,085.03
合同负债	15,916,29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023.15	573,201.22

应交税费	1,843,835.47	4,011,221.87
其他应付款	261,150,574.92	69,357,344.92
其中：应付利息	1,109,274.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858.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630,487.12	138,561,417.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1,813.63
递延收益	1,291,3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3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6,080.19	13,801,813.63
负债合计	495,566,567.31	152,363,23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16,344.76	152,605,11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0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866,695.17	-415,856,8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5,957.54	75,234,542.75
少数股东权益	136,993,870.92	12,793,4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29,828.46	88,027,9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396,395.77	240,391,225.91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昕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3.52	9,49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7,206.00	45,260,14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8.49	
流动资产合计	950,068.01	45,329,63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714,843.00	67,222,43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27,190,961.80
固定资产	69,715.59	93,97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57,079.79	9,668,9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28,827.38	104,176,353.07
资产总计	327,678,895.39	149,505,98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3,553.15	508,610.22
应交税费	1,273,796.24	1,279,850.31
其他应付款	226,063,787.57	58,854,98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011,136.96	60,643,44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1,813.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1,813.63
负债合计	246,011,136.96	74,445,26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37,834.41	147,853,70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405,956,377.43	-411,279,27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7,758.43	75,060,7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678,895.39	149,505,989.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756,701.42	13,911,871.59
其中：营业收入	265,756,701.42	13,911,87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054,013.32	23,840,130.61
其中：营业成本	204,228,325.00	13,464,03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0,652.08	471,909.33
销售费用	3,075,270.02	325,737.12
管理费用	20,902,990.26	7,639,462.43
研发费用	8,498,530.64	
财务费用	10,028,245.32	1,938,983.67
其中：利息费用	8,305,412.23	1,943,082.29
利息收入	39,678.32	12,954.95
加：其他收益	174,36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856,34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552,766.11	-378,23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4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86,602.68	-10,306,491.94
加：营业外收入	7,852,377.72	326,479.81
减：营业外支出	2,597,603.94	334,38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1,376.46	-10,314,395.86
减：所得税费用	3,212,091.10	400,09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9,285.36	-10,714,49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9,285.36	-10,714,49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0,173.81	-10,180,311.64
2.少数股东损益	13,339,111.55	-534,17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29,285.36	-10,714,4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0,173.81	-10,180,31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9,111.55	-534,179.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7	-0.0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7	-0.03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昕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603,772.80	603,772.80
税金及附加	429,252.92	244,410.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18,160.54	6,062,103.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4,713.09	-91.11
其中：利息费用	2,202,530.57	
利息收入	1,199.92	1,075.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2,21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210.65	7,067,7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28.34	157,598.57
加：营业外收入	7,594,662.73	86,123.81
减：营业外支出	2,388,290.00	1,92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901.07	241,800.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901.07	241,80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901.07	241,80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2,901.07	241,80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5	0.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5	0.0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15,209.56	13,714,46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023.30	363,4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3,232.86	14,077,9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76,320.14	6,487,14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5,830.51	2,688,0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3,319.36	986,71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1,480.03	10,387,9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86,950.04	20,549,8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717.18	-6,471,8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42,49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2,496.35	3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7,235.88	1,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445,37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72,614.72	35,501,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0,118.37	-1,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63,364.57	1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63,364.57	5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7,770.15	1,943,08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9,211.21	1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6,981.36	42,143,0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6,383.21	15,606,91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3,46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081.59	9,133,4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3,379.57	2,809,88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2,461.16	11,943,379.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1,745.41	1,005,2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745.41	1,005,26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757.93	1,470,4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52.92	272,4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541.75	2,091,9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552.60	3,834,8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92.81	-2,829,62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9.00	1,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5,459.00	35,501,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5,459.00	-1,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6,399.43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399.43	1,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15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4,249.26	1,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83.07	-1,381,1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0.45	1,390,66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3.52	9,490.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15,856,868.98		75,234,542.75	12,793,451.57	88,027,99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15,856,868.98		75,234,542.75	12,793,451.57	88,027,99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1,234.48			6.50			17,990,173.81		19,601,414.79	124,200,419.35	143,801,8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90,173.81		17,990,173.81	13,339,111.55	31,329,28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1,234.48								1,611,234.48	110,861,301.55	112,472,536.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124,800.00	46,124,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11,234.48								1,611,234.48	64,736,501.55	66,347,736.0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0					6.50	6.25	12.75
1. 本期提取							1,104,181.06					1,104,181.06	1,060,879.85	2,165,060.91
2. 本期使用							1,104,174.56					1,104,174.56	1,060,873.60	2,165,048.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4,216,344.76			6.50	15,216,301.45		-397,866,695.17		94,835,957.54	136,993,870.92	231,829,828.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05,676,557.34		85,414,854.39	13,327,631.00	98,742,48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05,676,557.34		85,414,854.39	13,327,631.00	98,742,48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0,311.64		-10,180,311.64	-534,179.43	-10,714,49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0,311.64		-10,180,311.64	-534,179.43	-10,714,49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279,278.50		75,060,7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279,278.50		75,060,7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130.57					5,322,901.07		6,607,03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2,901.07		5,322,90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4,130.57							1,284,130.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4,130.57							1,284,130.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9,137,834.41				15,216,301.45	-405,956,377.43		81,667,758.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521,078.98		74,818,92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521,078.98		74,818,92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1,800.48		241,800.4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800.48		241,80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279,278.50		75,060,726.7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100万股。经历次送、配股后，2006年10月9日前股本总额为25,818万元。2001年5月21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094.72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7.48%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10%的股份。2006年9月22日，天津燕宇将其持有本公司12.48%股份计3,222.02万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2006年10月9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9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32,327万股。2007年10月18日，天津燕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万股，减持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7.7万股份（13,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本总额的6.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本公司3,222.0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5月10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竞拍取得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2009年9月15日办理了其中2,200.00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2018年8月24日办理了剩余56.35万股的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2009年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217.73万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3%。

2020年5月20日，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州太华通过拍卖程序受让大市投资所持公司32,220,200股股票，2020年12月14日，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将16,220,200股股票过户至兰州太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96.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3595J；法定代表人：马兵；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88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考虑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零。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行业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房地产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房地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化工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化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房地产类采用以下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00	100

化工类采用以下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本年度处于房地产业向精细化工行业过渡阶段，因此分行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管理层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房地产类：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40	2.38-9.50
机器设备	5	5-15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9	10.56-19.00
其他设备	5	5-8	11.88-19.00

化工类：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35	2.71-9.5
机器设备	5	5-20	4.75-19.00
运输设备	5	4-11	8.64-23.75

其他设备	3-5	3-20	3.17-23.75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3年、10年	预计带来收益的未来期限
专利权	10年	法定保护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

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的精细化工原料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精细化工原料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到客户接货验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

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预收款项	15,450,085.03	-15,450,085.03		
合同负债		15,450,085.03	15,450,085.0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5,114.13	14,485,11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000.00	26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77,166.36	42,477,16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557,508.60	143,557,508.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793.97	385,793.97	
流动资产合计	201,165,583.06	201,165,58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190,961.80	27,190,961.80	
固定资产	2,365,698.58	2,365,698.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68,982.47	9,668,9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5,642.85	39,225,642.85	
资产总计	240,391,225.91	240,391,22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69,564.92	14,169,564.92	
预收款项	15,450,085.03		-15,450,085.03
合同负债		15,450,085.03	15,450,08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3,201.22	573,201.22	
应交税费	4,011,221.87	4,011,221.87	
其他应付款	69,357,344.92	69,357,344.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561,417.96	138,561,417.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1,813.63	13,801,813.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1,813.63	13,801,813.63	
负债合计	152,363,231.59	152,363,23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05,110.28	152,605,11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856,868.98	-415,856,8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34,542.75	75,234,542.75	
少数股东权益	12,793,451.57	12,793,4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27,994.32	88,027,9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391,225.91	240,391,225.91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期初与销售商品有关的“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0.45	9,49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260,146.24	45,260,14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329,636.69	45,329,63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22,436.63	67,222,43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190,961.80	27,190,961.80	
固定资产	93,972.17	93,97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68,982.47	9,668,9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76,353.07	104,176,353.07	
资产总计	149,505,989.76	149,505,98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8,610.22	508,610.22	
应交税费	1,279,850.31	1,279,850.31	
其他应付款	58,854,988.81	58,854,98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43,449.34	60,643,44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1,813.63	13,801,813.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1,813.63	13,801,813.63	
负债合计	74,445,262.97	74,445,26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853,703.84	147,853,70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411,279,278.50	-411,279,27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0,726.79	75,060,7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05,989.76	149,505,989.76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报表无调整金额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

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0467，有效期三年）。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54.00	21,228.37
银行存款	16,213,907.16	11,922,151.20
其他货币资金	31,396,829.58	2,541,734.56
合计	47,629,290.74	14,485,114.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1,396,829.58	2,541,734.56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31,392,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829.58	
按揭保证金		2,254,186.38
法院冻结资金		287,548.18
合计	31,396,829.58	2,541,734.5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0,760.00	
合计	4,130,76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502,577.76	
合计	110,502,577.7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35,697.97	100.00%	1,605,496.31	3.14%	49,530,201.66	0.00		0.00		0.00

其中：										
其中：关联方组合 (化工)	19,025,771.77	37.21%			19,025,771.77	0.00		0.00		0.00
账龄组合-化工	32,109,926.20	62.79%	1,605,496.31	5.00%	30,504,429.89					
合计	51,135,697.97	100.00%	1,605,496.31		49,530,201.66	0.00		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09,926.20	1,605,496.31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109,926.20	1,605,496.3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135,697.97
合计	51,135,697.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29,724.21			2,835,220.52	1,605,496.31
合计		-1,229,724.21			2,835,220.52	1,605,49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19,662.69	36.02%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3,160.00	32.55%	832,158.00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4,921,200.00	9.62%	246,060.00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0	6.81%	174,000.00
OC SPECIALITIES PRIVATE LIMITED	2,401,163.20	4.70%	120,058.16
合计	45,865,185.89	89.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5,140.04	85.02%	60,000.00	23.08%
1至2年	60,000.00	3.51%		
2至3年	46,924.13	2.74%	200,000.00	76.92%
3年以上	149,508.00	8.73%		
合计	1,711,572.17	--	260,0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845,000.00	49.37%	1年以内	预付款
淄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	199,999.60	11.69%	1年以内	预付款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5,152.80	9.65%	1年以内	预付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8.76%	1年以内	预付款
萍乡市睿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	8.65%	3年以上	发票未到
合计	1,508,152.40	88.1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744.61	42,477,166.36
合计	129,744.61	42,477,166.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49,000.00	61,250.22
保证金		42,958,165.07
往来款		1,576,000.00
代垫款项		115,505.91
其他	115,087.08	26,680.18
合计	164,087.08	44,737,601.3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60,435.02			2,260,435.0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23,041.90			-323,041.90
其他变动	1,903,050.65			1,903,05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42.47			34,342.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077.08
1 至 2 年	26,010.00
2 至 3 年	16,000.00

3 年以上	33,000.00
4 至 5 年	28,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64,087.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0,435.02	-323,041.90			1,903,050.65	34,342.47
合计	2,260,435.02	-323,041.90			1,903,050.65	34,34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	52,519.30	1 年以内	32.01%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	32,361.20	1 年以内	19.72%	
高群	押金	28,000.00	4-5 年	17.06%	28,000.00
兰州华焯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夏	押金	26,010.00	1-2 年	15.85%	1,300.50

路)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6,000.00	2-3 年	9.75%	
合计	--	154,890.50	--	94.39%	29,300.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5,343,720.91		115,343,720.91
开发产品				28,213,787.69		28,213,787.69
原材料	25,496,360.01		25,496,360.01			
库存商品	93,025,086.32		93,025,086.32			
自制半成品	16,501,431.61		16,501,431.61			
发出商品	4,210,769.17		4,210,769.17			
合计	139,233,647.11		139,233,647.11	143,557,508.60		143,557,508.60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亚太玫瑰园 B/C/D 区土地成本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5,780,000.00	115,343,720.91		115,343,720.91		0.00			银行贷款;其他
合计	--	--	715,780,000.00	115,343,720.91		115,343,720.91		0.00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亚太玫瑰园 A 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213,787.69		28,213,787.69	0.00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计量的)	99,899,564.90	99,899,564.90	0.00			
合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0.00			--

其他说明：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2007年8月前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满志通出资200万元，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2007年8月18日，蓝景丽家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将蓝景丽家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3000万元，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井顺达”）增资2500万元，原两股东出资不变。2007年10月24日，蓝景丽家再次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7000万元，并于当日缴付增资款，小井顺达增资7000万元，约定在2009年10月24日前出资（至今未出资）。蓝景丽家50%的股权现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自2008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于2011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增值税		385,793.97
增值税留抵税额	77,867.88	
其他	67,142.90	
合计	145,010.78	385,793.9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	累计在其他	备注
----	------	------	--------	------	----	--------	-------	----

			值变动			值变动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8,803.20			1,408,803.20
2.本期增加金额	603,772.80			603,772.80
(1) 计提或摊销	603,772.80			603,77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12,576.00			2,012,57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87,189.00			26,587,189.00
2.期初账面价值	27,190,961.80			27,190,961.8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3,347,132.46	2,365,698.58
合计	253,347,132.46	2,365,698.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6,096.00		1,654,968.27	358,283.00	3,869,3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93,089,068.21	245,400,250.10	2,922,403.69	2,573,101.92	343,984,823.92
(1) 购置		4,099,149.18	511,304.44	59,317.00	4,669,77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00.00	18,644,371.12			18,676,471.12
(3) 企业合并增加	93,056,968.21	222,656,729.80	2,411,099.25	2,513,784.92	320,638,582.18
3.本期减少金额	1,856,096.00	117,931.80	1,654,968.27	115,046.00	3,744,042.07
(1) 处置或报废		117,931.80			117,931.8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856,096.00		1,654,968.27	115,046.00	3,626,110.27

4.期末余额	93,089,068.21	245,282,318.30	2,922,403.69	2,816,338.92	344,110,129.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763.00		1,172,584.98	220,300.71	1,503,64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0,035.80	70,827,047.24	1,497,149.69	1,916,437.17	90,840,669.90
(1) 计提	2,537,516.64	12,806,920.80	378,667.94	218,917.32	15,942,022.70
(2) 企业合并增加	14,062,519.16	58,020,126.44	1,118,481.75	1,697,519.85	74,898,647.2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186.36	46,055.89	1,329,807.00	76,272.68	1,581,321.93
(1) 处置或报废		46,055.89			46,055.8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29,186.36		1,329,807.00	76,272.68	1,535,266.04
4.期末余额	16,581,612.44	70,780,991.35	1,339,927.67	2,060,465.20	90,762,99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507,455.77	174,501,326.95	1,582,476.02	755,873.72	253,347,132.46
2.期初账面价值	1,745,333.00	0.00	482,383.29	137,982.29	2,365,698.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562,105.95	11,775,985.44		17,786,120.5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42,862.70	0.00
工程物资	1,208,437.09	0.00
合计	5,551,299.7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TO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3,629,588.81		3,629,588.81			
2-氰基吡啶分离改造项目	613,814.64		613,814.64			
蒸汽节能改造项目	99,459.25		99,459.25			
合计	4,342,862.70		4,342,862.7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硫酸铵车间三效蒸发提升改造项目	280,000.00		505,653.14	505,653.14			178.00%	100.00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0		9,378,720.04	9,378,720.04			105.60%	100.00				
SIS 和 DCS 升级及设备自动化改造	7,000,000.00		7,499,784.79	7,499,784.79			107.70%	100.00				
2, 3-二氯吡啶产量提高技改项目	800,000.00		478,554.77	478,554.77			60.00%	100.00				
RTO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6,000,000.00		3,629,588.81			3,629,588.81	60.50%	80.00				
2-氰基吡啶分离改造项目	401,000.00		613,814.64			613,814.64	153.07%	90.00				
罐区卸车区域改造项目	300,000.00		813,758.38	813,758.38			271.23%	100.00				
蒸汽节能改造项目	650,000.00		99,459.25			99,459.25	15.00%	20.00				

合计	25,431,000.00		23,019,333.82	18,676,471.12		4,342,862.70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08,437.09		1,208,437.09			
合计	1,208,437.09		1,208,437.09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597,255.00			8,500.00		134,605,7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621,280.92	15,580,384.22		395,534.14	451,499.90	32,048,699.18
(1) 购置					122,400.00	122,4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621,280.92	15,580,384.22		395,534.14	329,099.90	31,926,299.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0,218,535.92	15,580,384.22		404,034.14	451,499.90	166,654,45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640,482.76			8,500.00		23,648,9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532.70	2,409,337.80		395,534.14	304,116.00	5,006,520.64
(1) 计提	531,096.06	1,083,639.83			35,505.11	1,650,241.00
(2) 企业合并增加	1,366,436.64	1,325,697.97		395,534.14	268,610.89	3,356,27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538,015.46	2,409,337.80		404,034.14	304,116.00	28,655,50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92,730.69	13,171,046.42			147,383.90	36,711,161.01
2.期初账面价值	9,668,982.47					9,668,982.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原值为134,597,255.00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权证为《通珠国用（2001）字第5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该宗土地由于沙化等原因，基本无法创造效益，目前为闲置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101,287,789.77元的减值准备。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污水处理技术研究设计		739,067.14				739,067.14		
高品质饲料级烟酸技术开发		216,550.55				216,550.55		
高品质 2-氯-3-氰基吡啶		313,389.02				313,389.02		

精制技术开发								
2-氯烟酸合成技术研究		1,193,194.36				1,193,194.36		
MNO 取代工艺技术改进		917,963.58				917,963.58		
3-氨基吡啶催化剂应用研究		1,024,401.31				1,024,401.31		
氨循环利用对 3-氰基吡啶催化反应影响研究		1,514,626.52				1,514,626.52		
2, 3-二氯吡啶反应工艺研究		1,257,822.73				1,257,822.73		
MNO 连续化工艺技术研发		527,232.08				527,232.08		
湿式催化氧化技术对污水预处理应用研究		513,137.32				513,137.32		
3-氨基吡啶连续化反应工艺研究		281,146.03				281,146.03		
合计		8,498,530.64				8,498,530.64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合计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资产组的确认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科技型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其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同时，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临港亚诺化工整体确定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2,062,099.7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2,062,099.7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55,706,723.3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317,768,823.0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86,359,650.2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604,128,473.2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675,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注：临港亚诺化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利用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细化工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0017号）的评估结果。

③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永续期	永续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
临港亚诺化工资产组	2021-2025年	见注1	2026年-	与预测期末2025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74

注1：临港亚诺化工主营收入主要有吡啶类（含3-氰基吡啶、2-氯烟酸、3-氨基吡啶、2-氰基吡啶等）、MNO

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21年度主要依据目前的合同订单和历史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增长趋势，考虑合理的增长谨慎预测销售收入，预计2021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32%，7.19%，5.74%，4.64%，2.98%。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租房租金及物业费		226,083.15	49,230.83		176,852.32
合计		226,083.15	49,230.83		176,852.3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5,496.31	240,824.45		
合计	1,605,496.31	240,824.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788,801.36	6,568,320.20		
合计	43,788,801.36	6,568,320.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320.20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107,362.22	39,330,347.0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342.47	2,260,435.02
在建工程试生产收入	7,875,613.65	
合计	31,017,318.34	41,590,782.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4,635,240.58	
2021	9,525.92	3,466,202.66	
2022	118,397.71	3,035,875.87	
2023	16,090,218.90	18,552,670.99	
2024	6,735,359.28	9,640,356.94	
2025	153,860.41		
合计	23,107,362.22	39,330,347.04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款	209,609.90		209,609.90			
合计	209,609.90		209,609.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3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子公司临港亚诺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20年借字第04010001号、2020年借字第04270001号），借款金额3200万元，应贷款银行方面要求，公司将沧渤国用（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号：2020年抵字第04010252号）。上述抵押物在临港亚诺分立时已划为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有。截止目前，尚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92,000.00	
合计	31,392,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508,288.96	13,749,432.92
应付设计费		397,356.00
应付监理费		22,776.00
应付设备款	35,520,927.78	
应付原料款	11,130,913.87	
其他	6,753,765.72	
合计	55,913,896.33	14,169,564.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位款		819,368.43
房款		14,630,716.60

货款	15,916,299.21	
合计	15,916,299.21	15,450,085.0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3,201.22	25,603,112.24	25,493,290.31	683,02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89.93	93,489.93	
合计	573,201.22	25,696,602.17	25,586,780.24	683,02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472.52	22,192,752.52	22,055,531.89	682,693.15
2、职工福利费		1,677,895.41	1,677,895.41	
3、社会保险费		1,155,721.34	1,155,72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4,382.85	1,154,382.85	
工伤保险费		1,338.49	1,338.49	
4、住房公积金		505,560.80	505,56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28.70	71,182.17	98,580.87	330.00
合计	573,201.22	25,603,112.24	25,493,290.31	683,02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062.33	93,062.33	
2、失业保险费		427.60	427.60	

合计		93,489.93	93,489.93	
----	--	-----------	-----------	--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1,656.14
企业所得税	744,125.94	1,222,627.57
个人所得税	64,865.27	15,32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65.00	120,456.44
教育费附加	25,485.00	87,270.58
房产税		16,701.21
土地使用税		311.27
印花税	398.11	27,381.06
价格调节基金	99,996.15	99,996.15
营业税	849,500.00	849,500.00
合计	1,843,835.47	4,011,221.8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09,274.42	
其他应付款	260,041,300.50	69,357,344.92
合计	261,150,574.92	69,357,344.9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9,274.42	
合计	1,109,274.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7,286,888.38	18,990,399.38
关联方资金拆解	121,253,722.30	2,550,000.00
股权收购款	119,598,290.00	
保证金及定金		46,252,730.00
员工社保金	1,156.65	1,156.65
备用金		2,030.00
其他	1,901,243.17	1,561,028.89
合计	260,041,300.50	69,357,344.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分公司并入单位	5,308,512.07	历史遗留问题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支付往来款
滕道法	2,491,229.03	未支付往来款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8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2,949,741.1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0,858.04	
合计	5,730,858.0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360.00	
合计	76,36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5,988,101.4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0,883.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730,858.04	
合计	76,36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801,813.63	
合计		13,801,813.6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6,660.32	85,260.33	1,291,399.99	
合计		1,376,660.32	85,260.33	1,291,399.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524,208.17		21,083.16			503,125.0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3,873.32		3,373.31			80,500.0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5,224.85		18,974.85			14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121,117.08		9,529.59			111,587.49	与资产相关
2017 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转型资金		253,728.52		17,878.53			235,849.99	与资产相关
2018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43,639.13		2,951.64			40,687.49	与资产相关
2019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84,869.25		11,469.25			173,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6,660.32		85,260.33			1,291,399.9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60,904.73			105,460,904.73
其他资本公积	47,144,205.55	1,611,234.48		48,755,440.03
合计	152,605,110.28	1,611,234.48		154,216,344.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大股东无息借款的利息增加资本公积1,284,130.57元，处置子公司过渡期亏损由交易对方（关联方）负担增加资本公积327,103.91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减：前期 计入其他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额	益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04,181.06	1,104,174.56	6.50
合计		1,104,181.06	1,104,174.56	6.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合计	15,216,301.45			15,216,301.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856,868.98	-405,676,557.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856,868.98	-405,676,55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173.81	-10,180,31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866,695.17	-415,856,86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740,993.46	203,623,357.20	13,911,871.59	12,860,265.26
其他业务	15,707.96	604,967.80		603,772.80
合计	265,756,701.42	204,228,325.00	13,911,871.59	13,464,038.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商品房销售	9,333,298.08		9,333,298.08
化工产品销售	256,407,695.38		256,407,695.38
其中：			
甘肃永登	9,333,298.08		9,333,298.08
河北沧州	256,407,695.38		256,407,695.38
其中：			
合计	265,740,993.46		265,740,993.4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以及收到订单但未向客户交付产品之前，将已从客户收取的合同对价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71,919.30 元，其中，23,971,919.3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597.11	29,426.16
教育费附加	489,178.70	29,338.79
房产税	593,816.70	255,654.52

土地使用税	147,583.38	4,882.33
车船使用税	3,946.96	2,640.00
印花税	316,758.01	10,848.81
环境保护税	438.24	
土地增值税	93,332.98	139,118.72
合计	2,320,652.08	471,909.3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5,850.70	244,671.00
差旅费	59,129.59	
招待费	37,544.14	
折旧	68,536.48	45,925.16
展会费	131,349.61	
其他	1,822,859.50	35,140.96
合计	3,075,270.02	325,737.1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51,763.85	2,674,471.51
办公费	130,767.93	59,304.78
差旅费	453,986.99	448,328.49
业务招待费	858,453.18	320,106.35
折旧	1,568,694.13	345,592.72
无形资产摊销	1,650,241.18	311,902.68
中介机构费用	4,396,598.98	1,519,240.00
法律顾问费	3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费	312,120.00	377,308.00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08,469.72	89,245.28
保险费	308,289.58	

维修费	91,680.57	
污水处理费	1,068,956.99	
交通费	1,859.44	1,430.13
其他	1,601,107.72	1,192,532.49
合计	20,902,990.26	7,639,462.4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6,514.13	
材料费	3,093,514.81	
燃料及动力费	850,967.52	
折旧	1,238,230.80	
其他	149,303.38	
合计	8,498,530.6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05,412.23	1,943,082.29
减：利息收入	39,678.32	12,954.95
加：汇兑损益	1,670,780.03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91,731.38	8,856.33
合计	10,028,245.32	1,938,983.6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21,083.16	
2013 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373.31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974.85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9,529.59	
2017 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转型资金	17,878.53	
2018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2,951.64	
2019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1,469.25	
稳岗补贴	61,797.15	
政策性奖金	20,324.15	
培训补贴	6,980.00	
合计	174,361.6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56,343.45	
合计	10,856,343.45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041.90	-378,232.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9,724.21	
合计	1,552,766.11	-378,232.9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43.3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6,222,512.56		6,222,512.56
无法支付款项		326,479.81	
其他	1,629,865.16		1,629,865.16
合计	7,852,377.72	326,479.81	7,852,37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债务重组利得为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月13日发布的2020-001号董事会公告。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145,418.46	322,232.30	145,418.4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54.70		54,354.70
滞纳金支出	9,540.78		9,540.78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2,388,290.00	12,151.43	2,388,290.00

合计	2,597,603.94	334,383.73	2,597,603.94
----	--------------	------------	--------------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2,40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315.15	400,095.21
合计	3,212,091.10	400,095.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541,37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35,34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6,02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1,37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3,29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0,981.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820.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71,346.15
所得税费用	3,212,091.1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39,789.90	12,954.95
往来款	528,791.12	350,510.89
政府补助	96,002.45	
定金	3,784,203.71	
其他	1,409,236.12	
合计	5,858,023.30	363,46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0,339,355.68	1,825,266.07
往来款	18,953,350.47	904,591.89
保证金	31,542,000.00	7,658,045.07
安置费	5,116,773.88	
合计	65,951,480.03	10,387,90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		35,5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		35,5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83,273,390.04	17,750,000.00
单位往来款	7,774,824.65	
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	1,415,149.88	
合计	192,463,364.57	17,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偿还	29,475,222.74	15,2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6,813,988.47	
单位往来还款	5,000,000.00	
合计	41,289,211.21	15,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29,285.36	-10,714,491.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2,766.11	378,23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45,795.50	995,29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50,241.00	311,9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3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5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05,412.23	1,943,082.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6,34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52.32	400,09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74,303.59	8,838,17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6,255.58	-7,701,30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23,583.52	-922,851.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717.18	-6,471,871.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32,461.16	11,943,379.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3,379.57	2,809,88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081.59	9,133,496.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490,000.00
其中：	--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38,49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044,621.16
其中：	--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8,044,621.1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445,378.84
--------------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809,810.67
其中：	--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09,810.6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314.32
其中：	--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314.3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42,496.35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232,461.16	11,943,379.57
其中：库存现金	18,554.00	21,22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13,907.16	11,922,151.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2,461.16	11,943,379.5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396,829.58	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7,843,201.47	抵押
无形资产	14,035,650.9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抵押
合计	129,862,871.00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81,674.34	6.5249	5,752,837.1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68,000.00	6.5249	2,401,163.2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290,700,000.00	51.00%	购买	2020年06月17日	取得控制权	256,423,403.34	27,348,138.7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03,49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87,2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90,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8,637,900.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2,062,099.7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合并成本以现金支付，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支付数确认。

2、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临港化工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9,070.00万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70%的交易价款，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时，支付30%的交易对价；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但未达到90%时支付的金额为：

交易对价的30%-[（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时，无需支付剩余部分的价款。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公司合并成本为29,070.00万元，减去临港亚诺化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2,863.79万元，列示商誉16,206.21万元。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044,621.16	18,044,621.16
应收款项	95,424,868.38	95,424,868.38
存货	98,586,136.10	97,302,080.06
固定资产	245,739,934.98	232,423,047.64
无形资产	28,570,019.54	3,443,887.61
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款项	134,400,347.33	134,400,34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627.93	0.00
净资产	252,231,176.93	212,560,951.98
取得的净资产	128,637,900.23	108,406,085.5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并购日为2020年6月17日，在该期间内临港亚诺化工经评估资产及负债市场未发生变化。因此，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按2019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的折旧、摊销，得出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09,810.67	84.16%	出售	2020年06月30日	工商变更完成,控制权转移	10,856,343.45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沧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商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00%	13,400,587.97		136,993,870.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42,313,162.87	286,810,084.55	529,123,247.42	241,607,838.82	7,936,080.19	249,543,919.0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56,423,403.34	27,348,138.73	27,348,138.73	-22,066,587.8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较小，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00.00	9.95%	9.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2号，法定代表人：刘进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全祖。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全祖	实际控制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俞金花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公司股东
朱宗宝	实际控制人之子
朱彩云	实际控制人之女
俞金兰	俞金花之兄弟姐妹
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亚太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澳泊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银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中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岷县金鑫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科技产业配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刘进华	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76,415.93	0.00	是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二手汽车	50,000.00	0.00	是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公司	招待费	1,298.00	80,000.00	否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2,148.00	20,000.00	否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0,395.00	45,500.00	否	28,079.00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费				6,600.00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费	4,811,068.36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5,791,993.81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517,258.73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154,459.2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费	938,761.06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17,964.60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8,809,810.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于2020年6月完成股权过户，因此对应上年发生额无填列。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受托方/承包方名	受托/承包资产类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本期确认的托管

称	称	型			益定价依据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91,110.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年11月06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0年04月07日		否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年11月06日		否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4月28日		否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否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晓民	29,000,000.00	2018年05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做出的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2,356.28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356,588.76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5,891.56	1,122,390.3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8,419,662.69			
应收账款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 限公司	606,109.0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	8,758,099.91	
应付账款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395,295.60
应付账款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 公司		443,318.50
应付账款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55,697.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8,642.91	158,642.91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552,4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74,090.00	74,09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35,341,508.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4,420,646.28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431,366.02	

7、关联方承诺

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由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收购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之前已投入建设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临港亚诺化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临港亚诺化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报告日，该生产线尚未达到可生产条件。

2、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万元的 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6,000.00 万元的 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3、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向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处置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保证对本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与计提上述减值准备7000万元之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9,899,564.90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3000万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4、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处置内蒙通辽土地使用权，对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12,780,401.68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蓝景丽家股东会决议确认之诉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蓝景丽家、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蓝景丽家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的相关文书。

蓝景丽家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被告解除第三人股东资格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请求判令被告及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助三原告注销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50%股权。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判决如下：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不服上诉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7336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截止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2020年12月2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03民初9186号）。该判决如下：①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

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78.75万元；②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78.75万元的利息，自2020年6月23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反诉请求。临港亚诺化工不服上述判决，已递交上诉状。截至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2、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2020年5月20日，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州太华通过拍卖程序受让大市投资所持公司32,220,200股股份。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将16,220,200 股股份过户至兰州太华，2021年1月26日，北

京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将16,000,000 股股份过户至兰州太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7,206.00	45,260,146.24
合计	847,206.00	45,260,146.2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33,000.00	59,250.22

保证金		42,658,045.07
往来款	826,607.97	2,948,999.97
其他	30,206.58	6,670.18
合计	889,814.55	45,672,965.4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819.20			412,819.2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70,210.65			-370,21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608.55			42,608.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804.55
1 至 2 年	26,010.00
3 年以上	33,000.00
4 至 5 年	28,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889,814.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819.20	-370,210.65				42,608.55
合计	412,819.20	-370,210.65				42,608.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6,607.97	1 年以内	92.90%	8,266.08
高群	押金	28,000.00	4-5 年	3.15%	28,000.00
兰州华烨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夏路)	押金	26,010.00	1-2 年	2.92%	1,300.50
税务局发票管理所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0.56%	5,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油费	3,498.00	1 年以内	0.39%	34.98
合计	--	889,115.97	--	99.92%	42,601.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67,222,436.63		67,222,436.63
合计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67,222,436.63		67,222,436.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7,207,593.63		67,207,593.63				
甘肃亚美商贸 有限公司	14,843.00					14,843.00	
沧州临港亚诺 化工有限公司		290,700,000.0 0				290,700,000.00	
合计	67,222,436.63	290,700,000.0 0	67,207,593.63			290,714,84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03,772.80		603,772.80
合计		603,772.80		603,772.8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母公司本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02,217.04	
合计	11,602,217.0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6,78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61.63	
债务重组损益	6,077,09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2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2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373.51	
合计	16,100,32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0.0557	0.0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058	0.0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 4、其他相关文件。